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321号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3.86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8.1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00.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11.5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3,345.9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30.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存款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为15,00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9.97万元。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9,473,713.0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4,748,942.2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4,077,034.76	活期存款
合计		18,299,69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终止，详见附件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公司生产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持续不断

的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经济效益贡献非常明显。

2.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现行营销策略的拓展和延续，不单独进行财务效益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房产变更为在该区购置房产供研发中心办公，增加房产购置和装修费投资6,100.00万元，同时减少本项目其他投资2,605.00万及超声诊断项目投资3,495.00万。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2,947.96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1,160.18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42.48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17.70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7年12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目前现有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以上项目截止到2019年12月18日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6,828.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0年1月将募集资金余额16,984.77万元（包括董事会决议后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03.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6,766.33	5,606.15	10.15	2,322.76	41.43	停止实施	137.97	否	是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59.42	211.46		211.46	100.00	停止实施		否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150.21	16,640.65	175.42	8,707.65	52.33	停止实施		不适用	是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76.85	5,994.55	268.29	4,458.64	74.38	停止实施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合计		28,452.81	28,452.81	453.86	15,700.51	55.18		137.97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p>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的超声诊断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和推广均未达到预期水平，威尔德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有超声诊断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年来，威尔德的彩超研发已形成了球面波发射、谐波成像、全域聚焦等核心成像技术并趋于成熟，其产品在高频二维图像上具有较强优势，主要应用于PICC、麻醉、康复等临床专科。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案系2012年设计，随着近年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优化调整，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研发中心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身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主要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随着公司拟终止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将随之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因超声治疗设备市场容量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在的超声治疗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同时投入的设备也会闲置并折旧。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必要。根据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故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p> <p>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必要，同时为之配套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也随之终止。</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33,797.17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262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3,797.17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存款账户余额（含

	存款利息)15,000.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9.97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将结余募集资金16,984.77万元(包括转出前2020年期间银行存款利息)转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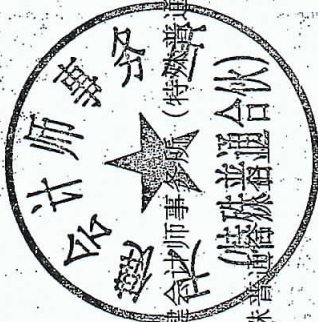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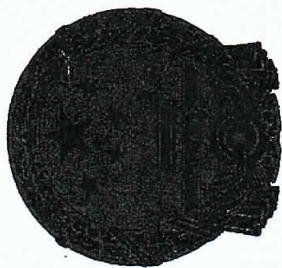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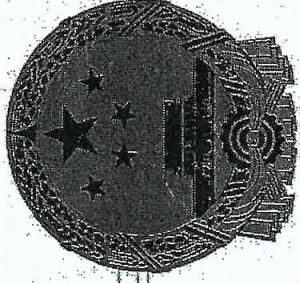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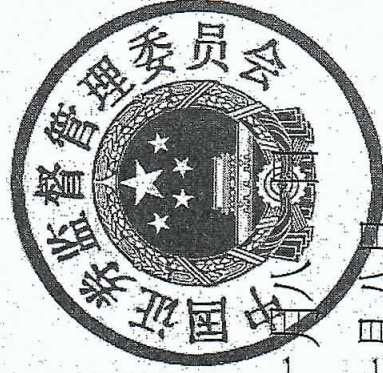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234

234



姓 名 卢耀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 单 位 任 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2110272111204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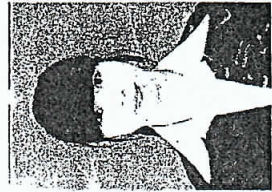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7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沈晓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22221989071215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m

ly